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战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云南李子园“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190 万元变更投向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李子园”）“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李子园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43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7,554.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482.50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072.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85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因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公司同步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2022年5月13日，公司与江西李子园、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户名	项目名称	开户行	专户账号	银行余额（元）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643210808	507,753.07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营业部	79010122000557472	650,942.67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注）	金华银行金东支行	0188990800977777	227,006,999.72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金华金东支行	1208018029100123065	9,539.04
浙江李子园食品	年产10.4万吨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	19655101040030136	108,053,556.94

股份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金东支行		
江西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909010120190009696	0.00

注：公司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7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向未发生变更。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西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已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和乙方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09010120190009696，截止2022年5月13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作为甲方、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甲方、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士利、戴中伟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

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丙方应当及时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丁方可以要求甲方、乙方或甲方、乙方单方面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西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